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01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9%）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产品代码：SQ325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2%）购买长江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长江期权宝250号）；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产品代码：SQ325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7%）购买长江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长江期权宝251号）。相关信息如下：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在批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含风险投资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该项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项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

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在决议有效期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此次购买的三份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及长江证券的长江期权宝 250 号理财产品、长江期权宝 251 号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二、产品主要内容

###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产品

-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产品代码：0191120108）
-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4、单位金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 5、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65%
7 天—14 天	2.40%
14 天（含）—30 天	2.75%
30 天（含）—90 天	2.85%
90 天（含）以上	2.95%

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

- 6、理财收益计算基础天数：365 天

-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每1份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得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如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且该周周五为工作日的，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的理财收益率计算。

客户通过两个以上清算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清算账户分别计算。

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付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产品份额。

8、收益计算起始日：自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9、收益计算截止日：

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

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0、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

产品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

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11、费用说明

托管费：0.05%/年，按月收取。

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动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12、投资运作

（1）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① 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②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③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2）投资比例。

本计划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50%，货币市场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40%-100%，其余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 3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通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交通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并在执行前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若公司不接受银行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可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

### （3）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兼顾收益率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配置流动性高、投资级别高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 13、使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就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 14、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在最不利情况下, 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 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 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 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 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 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 银行保证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 理财收益为零; 产品到期时, 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客户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 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 追偿所得的全部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 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1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二)、长江证券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SQ250)

1、产品名称: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50 号(简称: 长江期权宝 250 号, 代码: SQ3250);

2、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3、产品存续期限: 24 天;

4、认购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5、挂钩标的: 黄金 ETF(代码: 518880);

6、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兑付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7、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存续期起始日挂钩收盘价

挂钩标的到期价格: 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

挂钩标的涨幅(R):  $\frac{\text{挂钩标的到期价格}}{\text{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 1$  (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8、投资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3.6% (年化)

浮动收益率: 0%~2% (年化)

浮动收益率计算方式:

若在存续期内任意一天标的收盘价格, 低于标的期初价格的 89%, 或高于标的期初价格的 111%, 则到期浮动收益率为 0%;

若在存续期内标的收盘价从未低于(含等于)标的期初价格的 89%, 且从未高于(含等于)标的期

初价格的 111%，则到期浮动收益率为  $\text{Max}[-(R+1\%) \times 0.2, 0, (R-1\%) \times 0.2]$ 。

9、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0、偿付安排：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11、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12、提前终止与转让：

由于乙方的风险监管指标发生变动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次交易违反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1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14、法律使用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5、风险揭示：

(1) 与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2)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3) 政策法律风险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

(6) 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挂钩型收益凭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的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长江证券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51 号（简称：长江期权宝 251 号，代码：SQ3251）；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产品存续期限：45 天；

4、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挂钩标的：沪深 300 指数(代码：000300)；

6、产品募集期（销售期）：2016年12月28日；

存续期起始日：2016年12月30日

存续期到期日：2017年2月13日

兑付日：2017年2月14日

7、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续期起始日挂钩收盘价

挂钩标的到期价格：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

挂钩标的涨幅(R)：挂钩标的到期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8、投资收益率：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4.4%（年化）

浮动收益率：0%~0.6%（年化）

浮动收益率计算方式： $R > -80\%$ ，则到期浮动收益率为0%； $R \leq -80\%$ ，则到期浮动收益率为0.6%；

9、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0、偿付安排：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11、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12、提前终止与转让：

由于乙方的风险监管指标发生变动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次交易违反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1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14、法律使用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5、风险揭示：

（1）与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3) 政策法律风险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

(6) 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挂钩型收益凭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的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6、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0号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1号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0号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1号不存在投资风险。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5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560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6年3月3日	5.50%	是	5,500,000.00	2015年3月6日	2015-015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4号(产品代码: S5004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7日	2016年3月1日	6.10%	是	3,008,219.18	2015年3月10日	2015-017
3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代码: LCZYKF1W01)	开放式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5月11日	3.30%	是	37,589.06	2016年4月1日	2016-031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1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6919)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512,876.71	2016年3月17日	2016-018
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692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7月5日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410,301.37	2016年3月29日	2016-029
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6921)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7月12日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512,876.71	2016年4月1日	2016-031
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69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13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4%	是	195,616.45	2016年7月1日	2016-045
8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海尔供应链四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D9588)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预计为基金成立日至最后一期基金份额对应投资起始日起9个月	2016年10月2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为6.8%/年	是	1,552,954.35	2016年1月15日	2016-005
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1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591,287.67	2016年7月18日	2016-048

	有限公司	品(产品编号: JXQ16939)			资金						日	
1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694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11月1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470,136.98	2016年7月20日	2016-050
11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2,960.645072	自有资金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否	-	2015年2月3日	2015-006
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存续期为3年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否	-	2015年2月10日	2015-010
13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浮动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5月13日	-	是	78,369.86	2015年12月12日	2015-087
				500			2016年6月15日		是	80,260.27		
				500			2016年9月18日		是	118,650.68		
				3,000			2016年12月28日		是	956,794.52		
				1,000			-		否	-		
14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8日	-	3.30%	否	-	2016年3月10日	2016-016
1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697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月24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否	-	2016年10月28日	2016-065
16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基金H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基金	3,000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号;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	否	-	2016年11月4日	2016-066、069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K0790)				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持有期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失, 也不保证一 定盈利及最低 收益			日	
17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 泰回报系列 159 期收益凭 证 (沪深 300 指数挂钩本 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SP5387)	沪深 300 指数挂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 益凭证	8,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0.1%至 9.1%	否	-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6-067
18	宁夏黄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 鹊”16975 期人民币理财产 品 (产品编号: JXQ1697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	3,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持有到期年化 收益率为 3.30%	否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070
19	交通银行宁夏 回族自治区分 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 增利”S 款理财产品 (产品 代码: 0191120108)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 益型产品	5,000	自有 资金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赎回份额的收 益计算截止日 期为赎回确认 日 (不含)。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6-081
20	交通银行宁夏 回族自治区分 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 增利”S 款理财产品 (产品 代码: 019112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 品	2,500	自有 资金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赎回份额的收 益计算截止日 期为赎回确认 日 (不含)。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001
21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50 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自有 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固定收益率+浮 动收益率 (固定 收益率: 3.6%、 浮动收益率: 0%~2%)	否	-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001
22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5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	固定收益率+浮 动收益率 (固定 收益率: 4.4%、 浮动收益率: 0%~0.6%)	否	-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001

截止本公告日,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8,960.645072 万元 (含风险投资产品), 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2%, 余额 (含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 七、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 增利”S 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风险揭示书、确认函、协议、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
  -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长江期权宝 250。
  -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长江期权宝 251。
-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